

YORKEY

Stock Code : 2788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Yorkey Optical



Annual Report
2005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頁 次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3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2	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損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YORKEY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鄭文濤
董炯熙
廖國銘

非執行董事

賴以仁
吳淑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
周智明
賴重雄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吳子正，CPA (Aust.)

註冊辦事處

Registered Office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A座6樓1-2號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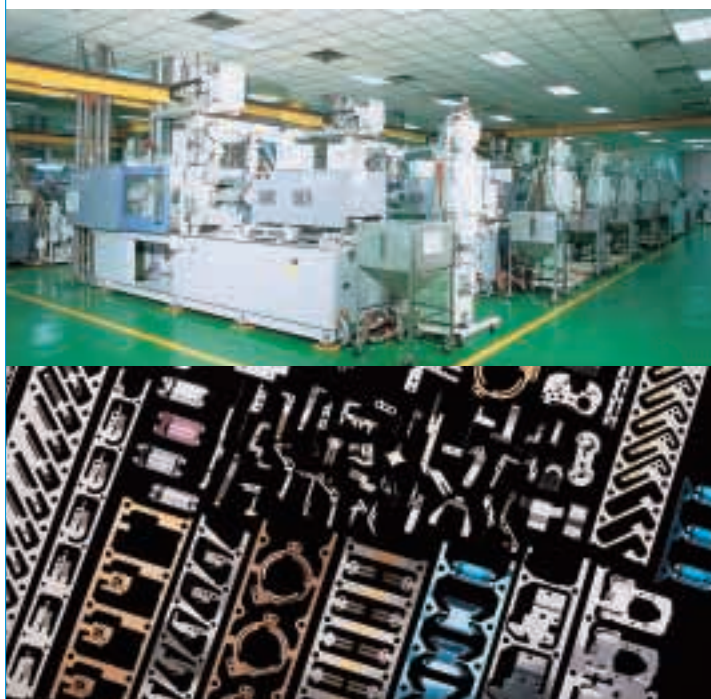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2788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向閣下呈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後的首份年度業績。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取得空前成功的發展，而本集團的成功關鍵在於僱員的努力及股東不斷的支持。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將繼續審慎安排發展大計。

成功上市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呈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及開始買賣。本人也藉此機會向曾經參與及協助本公司成功上市之所有人士表達感謝。

本人也欣然向各位股東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營運再度創出佳績。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78,871,000美元及20,030,000美元，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18%及約79%。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47元。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與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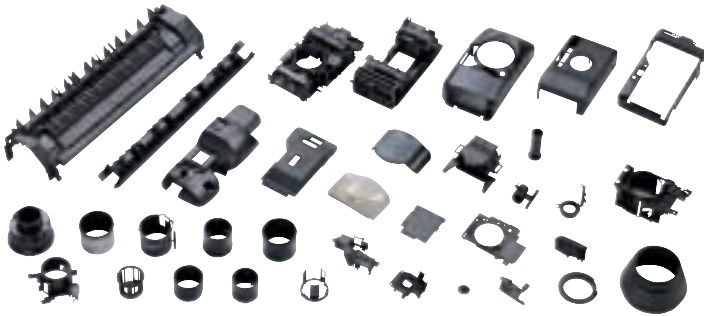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印刷機(包括印刷機之配套多功能周邊設備)、電腦週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過去一年，本集團繼續貫徹以客戶為本之服務理念，為客戶提供垂直整合之製造方案，並且成功為Canon、Nikon、Olympus、Epson、Konica Minolta、Pentax、Ricoh、Samsung及Toshiba等本集團著名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使本集團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我們相信高質量之產品是本集團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仍會不斷致力於：(1)強化研究開發能力，提升生產技術、改善流程；及(2)添置先進機器與精密設備以提高生產力。

儘管過去一年取得輝煌成就並且對前景感到樂觀，惟本集團對於這個瞬息萬變而競爭日益激烈之市場仍抱謹慎之態度，隨時面對原料價格波動或產內競爭加劇等問題。然而，我們相信憑藉著管理層之豐富經驗，我們將提高並維持本身之競爭優勢，鞏固本集團在業內之地位，並且繼續在營運上力求突破。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亦向管理層與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之辛勞與貢獻表達感謝。

主席
董炯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印刷機（包括印刷機之配套多功能周邊設備）、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

營業額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約為78,871,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約66,855,000美元增加約18%。

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光學及光電產品（尤其是具照相功能之手機及數位相機）之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導致數碼相機、印刷機／印表機及手機之零件及配件付運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零四年之24,457,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之32,206,000美元，增幅達32%。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之約36.6%增至二零零五年之約40.8%，主要是由規模經濟效益、技術及質量提升使產品良率提高，以及產品組合因高檔變焦鏡頭機械部件等高毛利率零件百分比上升而有所改善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20,03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之11,193,000美元增加79.0%，而較招股章程所載之溢利估計約19,300,000美元（約等於港幣149,770,000元）高出約3.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64,897,000美元（二零零四年：55,431,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10,32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7,022,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29%（二零零四年：150%）。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43,61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2,240,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

二零零五年，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37,933,000美元，較去年之8,012,000美元增加373%，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淨利顯著增加，而營運周期加快（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應付帳款周轉天數由2004年之111天降至2005年之43天）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五年，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為1,249,000美元，主要為添置機器設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為4,522,000美元，即派發二零零四年之股息。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力求長遠穩定增長，故此本集團審慎管理財務狀況，維持足以應付資本開支之營運資金，毋須進行融資舉債或向股東增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金以應付可預見將來之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金或港幣計價，而採購則主要以美金、人民幣及港幣計價，故此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必要時會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4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29,000美元)。

僱員、培訓與發展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87名員工。本集團以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且定期檢討員工薪酬。

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展望

隨著本集團各事業部門持續添置先進精密設備，提升生產能力後，本集團日後之產能和市場競爭力亦進一步增加。此外，本集團擁有廣大之客戶基礎，其中不乏Canon、Ricoh、Olympus、Pentax及Nikon等國際知名品牌，為本集團提供長遠穩定增長。本集團並將繼續致力提供多樣化之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之要求。

展望二零零六年，隨著外判趨勢持續，加上手機在搭配相機鏡頭之風潮及新興市場需求日益增加，董事相信市場規模亦不斷擴大，有助本集團業務持續穩定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業務不斷增長充滿信心，可為各股東爭取更佳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然而，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47元（約0.60美仙），合共約港幣39,010,000元（約5,001,000美元），而有關特別中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鄭文濤先生，七十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鄭先生畢業於日本大阪府立大學工學部，持有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擁有逾30年光學行業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日本株式會社理光任職，先後獲委任為台灣理光有限公司廠長及副總經理。

董炯熙先生，七十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董先生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董先生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第一理工學部機械工學科，於一九六五年成立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佳能企業」)，累積逾二十年生產及管理經驗。佳能企業於一九九五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董先生現為佳能企業的董事。

廖國銘先生，六十九歲，執行董事，負責管理生產設施及本集團公關工作。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目前亦經營台灣毅大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毅大光學已從事出入口業務超過十五年。廖先生曾任東莞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長安分會第五屆名譽會長，現為東莞市長安鎮台商聯誼會第二屆副會長、東莞市長安外商投資企業協會霄邊分會第一屆副會長及第二屆常務理事。

非執行董事

賴以仁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賴先生目前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光學」)的董事長。亞洲光學主要從事光學零部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於業界享負盛名。賴先生於企業經營、市場推廣及全球運籌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國際視野。

吳淑品女士，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也曾擔任其他多家公司董事。吳女士現為亞洲光學的董事、財務總監兼發言人，在該公司效力二十三年，現時亦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吳女士財務經驗完整，曾積極參與亞洲光學首次公開發售、海外籌資及購併計劃等。吳女士熟悉資本市場之財務運作及跨國生產企業之資金調度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先生，三十五歲，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持有美國Cleveland State University會計及財務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及美國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專研會計及資訊科技管理。江先生曾在期刊發表多篇研究著作及論文，並曾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期間在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擔任成本會計職務。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台灣上市的公司。江先生現為台灣逢甲大學會計處副主任，並擔任會計系專任助理教授、台灣東吳大學會計系兼任助理教授。

周智明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註冊記賬及報稅代理人，並於一九九零年創辦周智明事務所。周先生已累積約十五年之記賬經驗。周先生曾任台灣巨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曾擔任台中縣稅務會計記賬代理業職業工會第六屆常務理事以及中華民國稅務會計記賬代理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第二屆常務理事職務。

賴重雄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台灣創辦富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國興業」），經營休閒運動器材製造及批發買賣。賴先生已累積超過二十五年運動器材製造及銷售之經驗。

高級管理層

范揚浩先生，五十歲，本集團金屬沖壓事業部主管。在加盟本集團前，范先生曾任職台灣國際共立公司以及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逾二十年金屬沖壓行業之經驗。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吳文宗先生，四十二歲，本集團模具事業部主管。吳先生任職本集團超過七年，一直擔任模具技術部主管至今。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詹孫科先生，三十七歲，本集團塑膠成型事業部主管，曾於塑膠成型行業內其他公司任職，至今在行業內累積逾十年之工作經驗。詹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何聰仁先生，五十歲，本集團生產技術部主管。何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台灣南榮技術學院，持有電力工程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擁有逾三年塑膠及金屬成型業之經驗，負責監督生產技術及確保本集團產品質量。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樊弘毅先生，五十四歲，本集團皮套事業部主管。加盟本集團前，樊先生曾於台灣應華工業公司任職，擁有約三十年生產及組裝皮套產品方面之經驗。樊先生主管皮套事業部的生產流程和產品質量。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賴逸虹女士，三十二歲，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部門主管。賴女士擁有逾四年電子行業之經驗。賴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行政及監管工作，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吳子正先生，三十六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會計工作。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擁有逾十年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之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及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曾在一家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任職。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份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計劃，以整頓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而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亦有詳述。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業績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載於第23頁的綜合損益表。

股息

年內，本公司宣派股息合共4,522,000美元，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派付。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然而，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7港元(約等於0.60美仙)，即合共約39,010,000港元(約5,001,000美元)。該筆特別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左右派付予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貿易業績及已刊發溢利估計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溢利為20,030,000美元，較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溢利估計高出730,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年內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第2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實繳盈餘約85,842,000美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的投資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的32%及71%。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的10%及32%。

除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及台灣毅大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文濤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董烱熙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廖國銘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賴以仁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吳淑品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周智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賴重雄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各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一年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此外，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流退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聘用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到期或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書面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及有關委聘書，鄭文濤先生、董烱熙先生、廖國銘先生、賴以仁先生、吳淑品女士、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按姓名分類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頁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會報告

董事所持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並無獲知會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的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並無獲知會任何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通過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由於購股權計劃僅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方成為無條件，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向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行政人員或主管、經理及董事及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全面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3,000,000股，相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1%)。

行使購股權前並無任何有關持有最短時限之一般規定，惟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釐定任何持有最短時限。董事會須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向每位承授人知會購股權期間，惟購股權期間不得早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四(14)天內接納。於接納提呈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緊表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平均值；或(iii)股份之面值。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尚未上市，故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所述之關連交易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及前董事於本財政年度之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會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除訂約及其他付款外，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離職或失去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職位而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董事之任何賠償。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計劃主要為中國法定公益金供款計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所獲資料所示，本公司具有符合上市規則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並無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權

雖然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並無關於優先權之規定。

核數師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炯熙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符合股東利益。

本集團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期間，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文濤先生、董炯熙先生及廖國銘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並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司策略及營運業績。董事會的會議紀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交董事存檔及公開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負責確保行政管理層能使本公司妥善及有效經營，並不時制定本公司業務策略及計劃，以確保有效營運。

各執行董事獲個別授權監督及監察特定業務單位的運作，並推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政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獨立意見，並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享相關知識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進行適當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在符合所有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審慎而真誠地經營業務。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江向才先生為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負責任包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推薦意見，確保所給予的薪酬與彼等的職務及所承擔的責任相符，亦符合一般的市場慣例。

有關董事薪酬金額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6。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應付費為203,000美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有足夠的監管、檢討內部審核工作及報告、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協調，以及監察有否遵守相關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法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批准的內部規則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江向才先生為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方面竭力保持高透明度，亦透過定期向股東寄發年報以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資料。本集團的公司網站更是公眾及投資者獲得本集團最新資料的有效溝通媒介。

本公司會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天向全體股東寄發有關大會日期及地點的通告，會上股東將有機會直接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台照

吾等已完成審核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第23頁至第4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乃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呈報，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旨在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公允地顯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78,871	66,855
銷售成本		(46,665)	(42,398)
毛利		32,206	24,457
其他收入		2,310	2,131
分銷成本		(1,639)	(1,534)
行政費用		(11,863)	(14,240)
除稅前溢利	5	21,014	10,814
稅項	7	(984)	37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0,030	11,193
股息	8	9,523	—
每股盈利			
— 基本		3.13美仙	1.75美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835	8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071	24,984
土地使用權	12	238	19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91	341
遞延稅項	13	1,053	990
		26,488	27,381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865	3,6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9,117	31,0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	270	8,449
應收股東款項	16	3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43,610	12,240
		64,897	55,4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9,656	13,1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3,447
稅項		666	456
		10,322	37,022
流動資產淨值		54,575	18,409
淨資產		81,063	45,7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67	—
儲備		80,996	45,79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1,063	45,790

第23至4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鄭文濤
行政總裁

董焯熙
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換算儲備 千美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307	681	32,526	33,514
因換算直接在權益確認之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083	—	—	1,083
年度溢利	—	—	—	—	—	11,193	11,193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083	—	11,193	12,276
轉撥	—	—	—	—	40	(4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390	721	43,679	45,790
因換算直接在權益確認之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上項目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6)	—	—	(126)
年度溢利	—	—	—	—	—	20,030	20,030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26)	—	20,030	19,904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發行	50	19,367	—	—	—	—	19,417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	17	(19,367)	19,350	—	—	—	—
轉撥	—	—	—	—	594	(594)	—
放棄股息	—	—	—	—	—	474	474
已付股息	—	—	—	—	—	(4,522)	(4,5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	19,350	1,264	1,315	59,067	81,063

特別儲備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額與根據本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總額兩者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三項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即法定盈餘公積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乃藉著資本化發行擴充貴公司之資本基礎。自中國附屬公司成立當日以來，概無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撥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1,014	10,81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14)	(565)
投資物業折舊	59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575	2,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2	111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9	4
存貨撇銷	14	2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319	13,415
存貨減少(增加)	1,763	(2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968	(7,4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8,172	7,621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35)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898)	1,1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553)	(6,37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8,736	8,109
已付中國大陸所得稅	(803)	(97)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	37,933	8,01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14	5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8)	(9,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1,650
購買土地使用權	(5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91)	(34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249)	(7,616)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5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32,162	39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40	10,7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2)	1,0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10	12,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610	12,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6。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內。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進行集團重組整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之架構（「集團重組」），而本公司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使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納合併會計法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現行集團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此項假設為基準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報本公司（現包括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並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報，而美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如下。本集團已考慮下列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事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IFRIC)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IFRIC)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所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額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土地及樓宇所得之租金收入(包括預收租金)乃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現金收入折現至有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出租用途及／或待其資本升值之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投資物業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至五十年內攤銷。因出售物業引致之盈利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及物業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結算日之折舊及攤銷以及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不再確認時之年度之損益表。

在香港，一旦無法從批租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中可靠辨別出批租土地成本，批租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則會以直線法在租期內分50年計提折舊及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中國大陸(「中國」)樓宇成本以直線法分二十年計提折舊。

批租物業之裝修成本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之租期或分五年(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

傢具、固定附著物及設備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土地使用權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視作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使用權年期在損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一切購買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達致現狀而產生之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水平。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本集團則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除稅前貼現率乃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資產之金錢時間值評估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續)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則會調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經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定出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本集團一旦成為任何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須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在損益表確認就估計無法收回數額所作出之適當備抵。所確認之備抵是資產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分類以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為依歸。股本工具是指證明在扣除本集團全部負債後仍享有其剩餘資產權益之合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之年度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開支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條件達成時方始確認入賬：

- 創造出可識別之資產；
- 所創造之資產日後將會帶來經濟利益；及
- 有關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夠可靠計算。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倘無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目前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久免稅或可扣稅之損益表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列之純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應付或應退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頗有可能以可扣除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及負債時產生暫時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予以審閱，並調減至直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涉及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則同樣在權益中處理。

外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該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有關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為呈報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以美元呈列。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曾出現大幅波動，則按該等交易日期所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歸類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各租賃之租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是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之企業，其業務視作屬於單一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九成之營業額、業績、分類資產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均源自或位於中國，故此並未呈報就上述各項按地區市場而作出之分析。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6)	24	—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	120
其他員工成本	6,426	5,415
	6,577	5,535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206)	(167)
	6,371	5,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575	2,967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折舊及攤銷	(7)	(6)
	3,568	2,961
核數師酬金	203	200
投資物業折舊	59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虧損	62	111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775	961
— 土地使用權	9	4
研發成本	910	855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414	565
扣減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716	8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薪酬

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薪金及			薪金及		
	袍金	其他福利	合計	袍金	其他福利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鄭文濤先生	3	—	3	—	—	—
董焜熙先生	3	—	3	—	—	—
廖國銘先生	3	—	3	—	—	—
非執行董事						
賴以仁先生	3	—	3	—	—	—
吳淑品女士	3	—	3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先生	3	—	3	—	—	—
周智明先生	3	—	3	—	—	—
賴重雄先生	3	—	3	—	—	—
	24	—	24	—	—	—

五位最高薪人士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70	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1
	72	61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稅項支出) 稅收抵免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本年度之

估計應評稅溢利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遞延稅項

(1,021) (266)

37 645

(984) 379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超過九成銷售額均為出口至中國以外地區，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公司可減半徵收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之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

21,014 10,814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6,935) (33.0) (3,569) (3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6) (0.6) (932) (8.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52 4.1 二 二

在中國視為扣減之稅務影響

3,828 18.2 4,119 38.1

附屬公司獲免稅之影響

1,350 6.4 152 1.4

其他

37 0.2 609 5.6

本年度之稅務影響及實際稅率

(984) (4.7) 379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股息－每股8.61美仙*（二零零四年：無）	4,522	—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0.60美仙 （二零零四年：無）	5,001	—
	9,523	—

*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之董事會議，董事建議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47元（約0.60美仙），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之8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640,000,000股股份（二零零四年：64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有關年度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投資物業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298	1,294
貨幣調整	32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0	1,298
減值		
於一月一日	424	366
貨幣調整	12	—
年度撥備	59	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	424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	874
本集團位於下列地區中期物業權益之賬面值：		
— 香港	68	72
— 中國	767	802
	835	874

於結算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1,229,5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1,204,000美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所進行之估值計算。該項估值乃參照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值釐定，並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世邦魏理仕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與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者相若。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乃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作出租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傢具、 固定附著 物及設備	批租 物業裝修	汽車	廠房及機器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833	2,728	477	435	20,832	28,305
貨幣調整	11	—	—	—	—	11
添置	150	2,701	329	284	7,409	10,873
出售	—	(490)	—	—	(1,666)	(2,15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4	4,939	806	719	26,575	37,033
貨幣調整	96	133	27	17	724	997
添置	—	242	387	—	1,477	2,106
出售	—	(39)	—	(117)	(108)	(26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0	5,275	1,220	619	28,668	39,872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93	1,563	178	268	6,374	9,476
貨幣調整	1	—	—	—	—	1
年內撥備	171	575	120	75	2,026	2,967
出售時撇銷	—	(303)	—	—	(92)	(39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5	1,835	298	343	8,308	12,049
貨幣調整	38	57	11	8	257	371
年內撥備	175	607	220	66	2,507	3,575
出售時撇銷	—	(35)	—	(105)	(54)	(19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8	2,464	529	312	11,018	15,80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2	2,811	691	307	17,650	24,07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9	3,104	508	376	18,267	24,9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賬面值包括：

在下列國家或地區根據中期租賃所持物業

— 香港土地及樓宇

— 中國樓宇

158 166

2,454 2,563

2,612 2,729

12.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92 184

貨幣調整

3 12

年內添置

52 —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

(9)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 192

土地使用權指就使用位於中國土地50年之預付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遞延稅項

以下是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折舊差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45
計入年內損益表	64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
貨幣調整	26
計入年內損益表	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

14.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483	2,896
在製品	109	215
製成品	273	537
	1,865	3,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際權益之有關連公司	782	847
— 其他	17,335	27,132
	18,117	27,979
給予客戶墊款	—	2,033
其他應收款項	1,000	1,082
	19,117	31,094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另加按金為主。向客戶開出之對外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以下是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賬齡		
0至60天	13,338	11,767
61至90天	3,499	2,591
91至180天	2,216	5,161
181至365天	131	6,924
一至兩年	22	1,376
兩年以上	270	1,556
	19,476	29,375
減：呆壞賬備抵	(1,359)	(1,396)
	18,117	27,979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金融資產(續)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於三個月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約3.7厘(二零零四年：3.5厘)計息。董事認為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16. 應收有關連公司／股東款項

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bility Enterprise BVI」) 及 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Asia Promotion」) 均於該等有關連公司擁有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均免息。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結餘分別為應收Ever Pine及Hong Kong Bell Shin-Ei Tech Company Limited (前稱香港新銳精熙有限公司) 之款項7,029,000美元及1,122,000美元各按年利率3%及5%計息，餘額則為免息。

應收股東款項指應收Ability Enterprise及Asia Promotion之免息款項。

董事認為，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1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091,690美元(二零零四年：1,254,482美元)。人民幣並非國際市場之自由兌換貨幣，其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在中國匯出上述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外匯管制規限。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披露之數額即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資產負債表所呈報之款項，將扣除本集團管理層按照過往經驗及其對當前經濟環境之評估所估計之應收呆賬備抵。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皆因大部分對手方均為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以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相當集中，因有關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之中。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際權益之有關連公司	21	670
— 其他	6,387	7,768
	6,408	8,43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代價結餘	437	1,994
應付工資及福利	846	786
其他應付款項	1,965	1,901
	9,656	13,119
賬齡		
0至60天	5,404	6,073
61至90天	715	1,333
91至180天	289	1,027
181至365天	—	2
一年以上	—	3
	6,408	8,438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千股	港元	千股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註冊成立時	50,000	50,000	—	—
— 因集團重組而發行	—	—	100	1,00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500,000	100	1,000
— 法定股本增加	950,000	9,500,000	—	—
— 因集團重組而發行	—	—	52,400	524,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00	52,500	525,000
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00美元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透過增設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同日，分別向Ability Enterprise及Asia Promotion配發及發行23,580,000股和28,82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Yorkey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授予Yorkey Technology之相關股東貸款利益之代價。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Bioamazing Services Limited（「Bioamazing」）及Click Away Services Limited（「Click A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根據董事會議上之書面決議案，以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Yorkey Technology股份之方式，將合共19,367,000美元之款項撥充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用土地及樓宇而承諾支付以下未來最低租金，該等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754	6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0	—
	1,304	683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出投資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該等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47	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1	—
	1,088	9

22.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42	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所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須承擔之唯一責任是按照計劃規定供款。

並無任何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削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本公司若干董事、鄭文濤先生及董炯熙先生擁有實際權益之有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1,906	4,416
購買原材料	1,524	2,899
利息收入	11	490
物業租金收入	457	595
代理收入	222	319
支付管理費	1,129	1,245

本公司董事即附註6所載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管理層及彼等之酬金。

2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的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rtune Lands」)、Rich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Richman International」) 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根據協議，Fortune Lands及Richman International於同日各以38,400,000港元及63,680,000港元分別認購本公司13,125,000股及4,375,000股股份。
- (b) 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根據集團重組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將5,700,000港元(735,000美元)在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並配發和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應當之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購股權計劃。
- (d)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2.2港元。
- (e)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f)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行使超額配股權，進一步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Yorkey Technology	薩摩亞群島／中國	550,001美元	投資控股以及買賣光學及光電產品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Bioamazing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提供研究技術支援服務
Click Away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提供技術培訓及售後服務
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年期為三十年）	16,300,000美元	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截至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流通之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業績				
營業額	41,311	56,285	66,855	78,871
除稅前溢利	6,886	10,737	10,814	21,014
稅項	(422)	(653)	379	(9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464	10,084	11,193	20,03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8,586	74,937	82,812	91,385
總負債	(35,466)	(41,423)	(37,022)	(10,322)
淨資產	23,120	33,514	45,790	81,06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乃摘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資料按合併基準假設集團架構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時及於整個有關年度已一直存在，以顯示本集團之業績。